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惠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惠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惠信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26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」，而原判決判令上訴人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應有部分均1/2移轉登記予原告。經本院前以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219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48,268,012元，又參酌國稅局對於無法分別提出房、地實際價格時，房、地比係以3比7比例計算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4,480,404元（計算式：48,268,012×3/10=14,480,4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

01 判費209,268元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
02 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施怡愷